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將向天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學校提供建設相關服務。

由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天立控股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南苑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泓博資本已獲委任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羅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列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將向天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學校提供建設相關服務。

由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天立教育；及
- (2) 南苑建設。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天立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或學校的學校建設、擴建及改建項目提供建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設計服務、驗收及移交服務、缺陷修復及保修服務、升級和改造服務等。實際服務範圍將在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與天立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或學校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訂明。

年期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收取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由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應承擔的增值稅項及附加稅費。在獨立業務諮詢公司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經選定的市場可比較資料考慮有關市場溢價幅度。董事會認為上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市場範圍內。

經審閱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後以及基於本公司確認定價的方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符合有關轉讓定價交易的適用中國法規及指南，包括《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000	750,000	600,00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618,468	84,861	190,2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越。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並無被超越。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越。

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00,000	360,000	26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由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上述就南苑建設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服務費。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委聘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以建設學校並於未來數年按照以下詳述的本集團穩健的擴建計劃進行改善及擴建工程。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八月的三個年度各年開設約三至五所自營學校，其中每年約有一所學校由本集團投入資金建設；
- (ii) 每所學校的平均過往實際建設成本、將建設學校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地區、校園容量及功能)以及當地經濟狀況；及
- (iii) 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開發中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期服務費，已計及預期通脹及開發成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擴建計劃，下表載列(i)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委聘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學校項目；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該等學校項目所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向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建設服務費：

學校項目	估計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運營中學校			
6所學校的擴建工程	240,000	100,000	-
學校的維修改造工程	40,000	40,000	40,000
規劃中學校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每年建設1所新學校	220,000	220,000	220,000
總計	500,000	360,000	260,000

上述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計劃及估計而定，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南苑建設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設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iii)南苑建設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本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委聘南苑建設及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較委聘其他獨立承建商更為可靠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亦不包括羅實先生(彼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實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經或被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的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而本集團的建設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等多個部門將負責該等措施的實施、監督及檢討。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前，有關合約將分別由建設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的部門主管以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每份合約的服務費及溢價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審閱，以確保(i)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收費率；及(ii)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溢價如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述般介乎9%至11%之間。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證明該等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及適用定價政策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亦將定期審核與南苑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以監察及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獨立機制來規管及監督本公司篩選有意競標者的程序，據此，本公司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向其負責）的成員組成的內部標書審閱委員會，負責審閱標書的條款及條件、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篩除不合適的標書。本公司亦將就金額為所產生實際總費用至少70%的收據進行抽樣檢查。

根據本集團的招標政策，本集團建設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人均須遵守本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投標審查程序，其適用於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一般包括(i)接收潛在投標人的投標文件；(ii)投標文件初審；及(iii)評估潛在投標人的資質。經考慮有關建設工程的技術要求、潛在投標人的資質及經驗、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等因素後，本集團屆時將會列出三個潛在候選人。於三個潛在候選人中，本集團一般會選擇出價最低的投標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與多樣化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遍及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等36個城市。

天立教育

天立教育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立教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南苑建設

南苑建設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南苑建設已為本集團完成27個學校建設項目，全部均根據相關合約準時竣工。南苑建設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延誤。南苑建設為本集團完成的主要學校建設項目包括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周口天立學校、五蓮天立學校、宜春天立學校、遵義市新蒲新區天立學校、保山市天立學校等。

於本公告日期，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天立控股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概無其他最終實益自然擁有人持有天立控股不少於3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天立控股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南苑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性質為服務合約，據此，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作為總承建商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將大部分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承建商。由於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僅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學校建設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不應被視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羅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列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獲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獲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控制的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苑建設」	指	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就南苑建設向天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學校提供建設相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